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新农 2023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年来，国内生猪价格及饲料原材料如玉米、豆粕等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运营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套期保值，有助于公司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定经营的目标。

（二）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油脂、生猪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产品期货及期权合约。

2、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3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套期保值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审议程序

此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可以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减少饲料原料及生猪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2）现金流动性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风险及操作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软件系统不完善或交易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产生意外损失。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政策或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成本及养殖利润。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立“期货决策小组”，管理公司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小组成员按分工负责套期保值方案及相关事务的审批、监督和披露，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控制风险。参与投资的人员具备多年期货市场交易经验，并充分理解相关业务投资的风

险，公司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情况，及时防范业务中的重大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及衍生品公允价值

公司衍生品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防范和降低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生产成本和产成品售价的相对稳定，推动公司业绩稳健增长。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饲料原材料和生猪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

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施婷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